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陳治群

電話:03-3322101~7582

電子信箱: spotmomoco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0800428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80042888 Attach01.pdf)

主旨:本市蘆竹區新興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)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,請協助公告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興國小108年3月27日新小輔字第1080001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時間: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地點: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小3樓禮堂(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號)。
 - (三)研習主題: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(上午場)/談動機低落的學生的輔導策略(下午場),本研習為整日行程,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 - (四)參加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班教師、特教老師等, 計100人。
 - (五)報名方式:請於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參與人員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之輔導室 广 708/05/21 08:30





假登記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疑問,請逕洽新興國小楊忠記主任(聯絡電話: 03-3602448分機610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,亦可至本局網站公務檔案下載區 (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 id=30&parentpath=0, 26, 28)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

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)(含附件)電2019/05/20文章 17:18:50 音



